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4
二、本次发行对象	5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4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14
十、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5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核查	15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15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四、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核查	17
十五、结论意见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通易航天、发行人、公司：指南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深圳易行健：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本次发行：指通易航天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7、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6 号）；

10、《业务规则》：指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11、《发行业务细则》：指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指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4、《股票发行问答（三）》：指指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15、《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

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3月20日，前身为南通通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宗书、芦晓春及陆惠健等5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673032592M的《营业执照》，经股转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83号）审查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6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通易航天”，股票代码“871642”。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0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5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3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1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1,000万元，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易行健	100	400	现金
2	岐晓弟	100	400	现金
3	陈衡	50	200	现金
合计		250	1,000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了机构投资者的工商公示信息，并查阅了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自然人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并与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中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易行健

名称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534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盛大厦 83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易行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欣戎	2,700	90%
2	冯勤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易行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欣戎为深圳易行健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岐晓弟，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15日出生，住址为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312号24楼4单元602号，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101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陈衡，男，中国国籍，1969年5月25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308弄40号902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905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自然人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与自然人投资者岐晓弟、陈衡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证券账户所属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符合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银行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深圳易行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收资本已经达到50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深圳易行健的控股股东张欣戎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时张欣戎回避表决。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6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7%。到场股东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通过如下内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发行对象中不超过4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见《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

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注册资本变更金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股票发行对象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事项；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 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易行健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欣戎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深圳易行健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收到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易行健、岐晓弟、陈衡均系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不考虑发行费用）。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 2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发行总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210.48 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

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

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货币方式认购，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深圳易行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

阅了深圳易行健的工商公示信息，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易行健未对外募集资金、也未设立基金管理人，自设立起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亦未向股东或其他主体委托管理资金或支付任何管理费用，不存在担任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岐晓弟、陈衡系自然人，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畴。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易行健、共青城巨潮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巨潮”）、湖南省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想智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理想智胜已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为SM756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理想智胜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20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共青城巨潮、明智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机构未对外募集资金、也未设基金管理人，自设立起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也未向股东或其他主体委托管理资金或支付任何管理费用，也不存在担任其它公司或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且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机构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岐晓弟和陈衡均系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深圳易行健系于2011年5月1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以上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2017年11月3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2017年6月20日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启东农商银行滨海新城支行；账号：320626053100000007808。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滨海

新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监管义务。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12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深圳易行健、岐晓弟、陈衡已将认购资金1,000万元全额缴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2017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5），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公司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

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48）。

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法定代表人（张欣戎）、董事（张欣戎、陆惠健、冯勤、袁海云、王带荣）、监事（张凯、陈永彦、朱炜炜）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国、金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深圳易行健、岐晓弟、陈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黄 栋 黄栋

吴明德

吴明德

李 昊

李昊

2017 年 12 月 18 日